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63號

聲請人 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雄

代理人 紀尚容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發票人之正確名稱為何（應為「臺」安醫院「雙」十分院）？發票人負責人正確姓名是否為張「鈇」治？併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（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）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